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租賃車派車申請單

用	車事	由															
聯	絡	人	單位研 考			會	姓 名				電 話分機 行動電話						
用	車時	間	ŝ	F	月		日	В	寺	分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
乘	車人	員															
車		種	i	喬車			□廂型座車										
			起點: 迄點:														
			□單送 □來回														
			□1. 三重、新莊、新店、蘆洲、五股、泰山、中和、永和、樹林 每車次 4 小時內 、板橋、土城、台北市														
			$\square 2. \equiv$	_	. •							:		每車次 毎車次	4小時月		
	路線		_	-	石 坪林		щ、	禺王	、本座	、场方	、十次	、沙正	、淡小、	* 母半次	3小吋/	7	
			□4. 雙	•										每車次	6小時度	9	
			□. 宜月	巓、	桃園	、新	竹							每車次	5小時度	9	
			□6. 新北市或台北市市區											• •	4小時內		
			□7. 台	北縣	市									每車次	8小時月	9	
			備註:							_							
			1. 第1-4 項之行駛路線以單點直線最短距離或跨隔鄰點(20 公里內)為之。														
	<u>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</u>		2. 第 5-6 項之行駛路線不走回頭路(順向行駛後返回)。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 :														击仁。			
1. 預期使用車輛的前一天應奉核准派車。臨時取消車趟,需於預約前兩小時通知車行。 2. 經核派後,主動與車行聯繫確認車輛之車號及車型。																	
2. 經核派後,主動與車行聯繫確認車輛之車號及車型。 3. 如遇緊急狀況或於非上班時間,請直接與車行聯絡派車,上班時補單。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
承攬廠商: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
連約	絡電話	舌:	(02)29	927-5	5258												
_			胡先:		•••												
傳.	具號碼		(02) 2		-1088)											
			申請單位						秘	書室			<i>7</i>	核稿/決行	宁 		